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
活垃圾转运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402000119/XLQZFCG-2024-112)



山东辰鲁
SHANDONG CHEN LU

招 标 人：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辰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SDGP37158100020240200011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QZFCG-2024-112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预算金额: 4100 万元。

最高限价: 4100 万元。

采购需求: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有, 临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参与投标人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 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需具备资金实力, 中标后一次性出资 13250000 元购买原中标企业山东致远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一期投入的现保留产权部分的资产 (厂房、垃圾压缩设备、车辆等资产,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具备垫付后续设备采购款及厂房建设款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临清市

联系方式：0635-2329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辰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滦河路百利来产业园 C 区 B1 栋

联系方式：186635983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经理

电 话：18663598374

山东辰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2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DGP371581000202402000119 交易中心编号：XLQZFCG-2024-112
3	招标人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包,临清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厂房建设、维修维护及日常运行服务（日转运能力≥600t），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服务地点	含青年街道办事处站、潘庄站、烟店站、八岔路站、金郝庄站、康庄站、魏湾站、戴湾站、松林站、刘垓子站、尚店站、唐园站、老赵庄站、大辛庄办事处站，14 个垃圾转运站。
5	招标控制价	4100 万元/3 年（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按无效处理）
6	招标范围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	按季度拨付一次。每季度次月 20 日前根据上一季度运行情况由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申请拨付上一季度运行费用或根据财政实际状况拨付资金。发现拖欠员工工资等行为的暂缓拨付，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改正，待发放到位后再行拨付。（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3	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达到考核合格标准（负偏离无效）。

序号	内容	规定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计算交纳。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辰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兴华支行 账 号：15852801040015356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8666916068
17	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CLZBXMGL@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

序号	内容	规定
		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原中标企业山东致远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一期投入的现保留产权部分价值 13250000 元的资产(厂房、垃圾压缩设备、车辆等资产,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垫付后续设备采购款及厂房建设款所需资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装备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 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22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 为 .lctf 文件,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送至代理公司。
2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附成立日期之后的财务报表);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开标当日往前推

序号	内容	规定
		算)。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开标当日往前推算)。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第1-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24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规定
		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序号	内容	规定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内容	规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5、 政策优惠说明: 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

序号	内容	规定
		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 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25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

序号	内容	规定
		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6	备注 1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7	备注 2	1、中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造成的第三者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招标人有权进行解除合同。
28	备注 3	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应该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29	电子招投标的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

序号	内容	规定
	应急措施	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2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或物业管理
31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序号	内容	规定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32	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部分，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的该项得 0 分。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一）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准添加背景色。 4.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备注：未按上述暗标要求编制的，该评审项为 0 分。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辰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8、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报价文件
投标函（附件）；
开标一览表（附件）；
分项报价表（附件）；
- 3、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提供服务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预算4100万元/3年。

二、服务范围

1、合同服务范围

(1) 负责临清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含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站、潘庄站、烟店站、八岔路站、金郝庄站、康庄站、魏湾站、戴湾站、松林站、刘垓子站、尚店站、唐园站、老赵庄站、大辛庄街道办事处站)14个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维护。

(2) 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需要购置垃圾压缩设备,建设新的转运厂房,对现有转运站厂房进行维护维修,现有厂房在达到危房级别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报请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由中标企业投资新建厂房。

2、资金投入

需新建厂房1座(老赵庄站),改造升级厂房7座(潘庄站、唐园站、金郝庄站、烟店站、戴湾站、魏湾站、康庄站),维修厂房4座(八岔路站、松林站、刘垓子站、尚店站),购买固定式垃圾转运设备3台(老赵庄站、唐园站、潘庄站),为14个垃圾转运站配备降噪、降尘、除臭设备,投入资金控制总价1100万元。中标方需提供垃圾转运勾臂车4辆(25吨)。

二、本项目招标控制。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100万元。其中垃圾转运站运行费用2561.45万元,(3年,此费用可竞争),中标方固定资产投资返还约1538.55万元(3年,含投入本金及利息,此费用不可竞争)。

三、本项目需要投入资金情况:

1、中标企业需在公示到期之日起15日内,购买原中标企业山东致远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一期投入的现保留产权部分价值13250000元的资产(厂房、垃圾压缩设备、车辆等资产,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本部分资金由市财政按照五年分期返还,年返还金额为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65万元,本金额不计息)。支付到位后签订合同并完成交接,未能及时支付的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即每日运行费用并承担中标金额中运行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中标企业后期预计总投资约1100万元(其中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800万元,设

备投入 300 万元。因该项目涉及民生，目前部分厂房正在施工中，竣工后根据审计结果由中标方在出具审计报告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采购方分 6 年期每年进行等额返还（含本金及利息，利息按照资金投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实际返还金额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报告结果为准。审计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合同到期后，去除实际返还金额，剩余金额由后期中标企业一次性支付。

3、中标企业中标后一个月内未签订合同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甲方另行招标。

四、项目公司工作要求

1、应明确项目区责任人，合理确定管理人员，完善运行、管理、考核制度，负责转运站管理人员、驾驶员、站管员、设备维修技术人员的聘用及培训工作。项目公司责任人、管理人员及站管员应接受市、镇两级主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2、应确保责任范围内垃圾转运及时、垃圾转运设备及车辆符合要求且正常使用，并接受市、镇两级主管机构的考核，检查中发现的不达标问题要及时整改。遇有突击迎查任务，服从调度。

3、负责为作业车辆办理有关保险，承担车辆的运行费用。

4、负责聘用必需的管理人、驾驶员、站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选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用工工资及劳保福利等按时发放，应为一线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站管员平均月工资不得低于有关标准。提倡项目公司自主管理并实行工资绩效化、岗位工资差异化。

5、负责管理人员、驾驶员、站管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等意外事故的相关赔偿费用，并自行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6、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负责建立作业车辆、各岗位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公司需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具备垫付至少一个季度以上人员工资、车辆运行费用和购置必需设施设备的能力。

五、日常运营基本标准

站管员定岗作业，统一服装，操作规范；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规范要求，做到车走地净。垃圾实行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防止二次污染。垃圾转运车辆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各项工作达到环保要求。

以上为日常运作基本标准，项目公司应在此基础上制订更为严格的工作标准、运行

制度和考核管理体系。

六、项目合同协议期限

清运项目合同有效期三年。

七、考核办法

另行制定。

八、投标报价

运行费用控制价三年 2561.45 万元，运行费用投标报价按三年运行总价投报。

中标企业投资返还费用约为三年 1538.55 万元，此费用不可竞争。

九、大型后翻料斗式垃圾转运站设备技术及参数要求

1、设备综合要求：

设备由压缩主机（含压缩头）、垃圾防尘罩、闸门启闭装置、推拉箱装置、箱体锁紧装置、压缩主机横向移动装置（含轨道）、后翻式料斗举升机构（含料斗）、液压系统、控制系统以及 20m³ 垃圾集装箱（含轨道）组成。

（需根据下面各系统、装置的具体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2、压缩主机要求：

2-1、压缩头压缩方式为水平式，压缩头与压缩腔之间采用小间隙、无导轨运动设计方案；压缩腔后部应污水收集槽内，有效控制污水按要求进行排放。

（需提供设备照片加以说明）

2-2、压缩头和压缩腔应采用屈服强度不小于 1200MPa，硬度不小于 450HBW 的高强度耐磨板制造。

（需提供材质证明，进口材料需提供进口报关证明）

2-3、压缩头采用单液压油缸进行带动工作（需提供实物照片进行说明）

2-4、压缩头底板厚度： $\geq 14\text{mm}$ 、边板厚度 $\geq 8\text{mm}$ 。压缩腔底板厚度： $\geq 10\text{mm}$ 、边板厚度 $\geq 8\text{mm}$ 。

3、垃圾防尘罩要求：

压缩腔上部应有防尘罩，该部件能起到遮挡垃圾倾倒的扬尘，同时可以增加压缩腔的储料容积；保证 7m³ 的垃圾一次性倾倒后不会产生垃圾外溢。

（需提供设备照片加以说明）

4、闸门启闭装置要求：

4-1、闸门关闭时应能产生 450Kg 的以上的压力，以便对垃圾产生足够的剪切作用；

4-2、闸门的上下运动位置应由接近开关控制；闸门关闭采用智能监控装置控制，

保证闸门关闭可靠，关闭后不会出现垃圾滞留和外漏。

（需提供工作原理及工作流程说明）

5、推拉箱装置要求：

推拉箱装置应能准确与垃圾集装箱对接，拉入箱体时应平稳、匀速，箱体与压缩主机对接后应自动停止。

（需提供设备照片，说明控制原理）

6、液压锁紧装置：

液压锁紧装置应输出大于压缩头的锁紧力，保证箱体锁紧可靠。

（需提供相关计算说明）

7、压缩主机横向移动装置（含轨道）要求：

装置应采用软启动电机驱动，以保证工作的平稳和定位准确。轨道应保证主机可以在 2 个工作位之间灵活运动。

（需说明电机的品牌、型号，提供 1 台主机 2 个集装箱位的设备立体布置图和基建条件图）

8、后翻式料斗举升机构（含料斗）要求：

8-1、机构应采用连杆传力原理，两根油缸驱动；

8-2、料斗应采用部分下沉的结构，保证车辆在地面不加高的状态可以从后部直接倒料；

8-3、机构的有效垃圾举升重量应能达到 2000Kg，料斗的垃圾装载体积应大于 7m³。

9、液压系统要求：

9-1、液压系统关键元器件：电机、叶片泵、控制阀、管路密封件均应为一线品牌件。

（需提供原件品牌、型号和相关证明资料）

9-2、液压系统应采用高压或超高压工作系统，提高系统效率降低能耗；系统正常工作压力应在 25MPa 以上，最大工作压力应在 30MPa 以上。

（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下的压力检测现场照片）

9-3、液压系统原动机应采用不大于 11KW 的 380V 三相交流电机。

（需提供电机现场照片、品牌、型号、主要参数）

10、控制系统要求：

10-1、控制系统应采用微处理器(PLC)控制原理。

10-2、控制系统关键元器件：微处理器、显示器、各类继电器、变压器、各类传感

器、操作按钮均应为知名品牌件。

（需提供原件品牌、型号和相关证明资料）

10-3、控制系统对压缩头的运动控制应采用全程不间断信号传输的传感器，达到对压缩头运动的全程监控；不可使用点位置传感器，以降低故障率。

（需提供传感器品牌、型号、采购证明及现场安装的照片）

10-4、控制系统应实现压缩主机自动换位，垃圾压缩箱自动拉进、锁紧和推出，压缩循环自动控制，闸门提降自动运行的主运行功能。

（需结合其它机构说明功能实现原理）

10-5、控制系统应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1/4、1/2、3/4）及满载警示功能，强力压缩关闭闸门功能，设备急停功能，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等辅助功能。

（需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

10-6、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系统油温高、电机过载、垃圾厢后门未关闭、滤器阻塞、主保险丝熔断或缺相、压缩头机械卡死、传感器故障、急停开关未关。

（需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

10-7、控制系统采用电脑操作，显示器不小于 19 寸宽屏液晶显示器，控制系统的操控装置应采用操控台型式。

（需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

11、垃圾集装箱要求：

11-1、垃圾集装箱应由厢体、后门、拖箱装置、污水排放及箱内清洗装置组成。

11-2、后门应为双层结构，外层与压缩主机接触锁紧后要保证密封，内层应为可升降的闸门。

11-3、垃圾集装箱一般部位制造材料应使用高强度钢板制造，关键部位采用特种高强度钢制作。

11-4、垃圾集装箱内部应有独立的污水存储空间，可以储存部分污水。

11-5、垃圾集装箱有效装载体积不小于 20 m³，垃圾装载重量不小于 15 吨。

11-6、垃圾集装箱的拖箱装置应符合 1570mm 的拉臂车配套标准。

11-7、垃圾集装箱的底梁应符合 1070mm 的拉臂车装载标准。

11-8、垃圾集装箱的围板钢板厚度 $\geq 4\text{mm}$ 。

12、设备防腐处理要求：

设备的所有钢制部件因经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应采用高压喷丸除锈工艺；知名品牌

耐磨防腐底漆、高耐候性。

（需提供产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整个工艺流程的详细照片说明；提供底漆和面漆的品牌、型号及质量证明文件）

13、固定式水平垃圾压缩设备参数要求

13-1、功能参数要求：

- (1)、设备垃圾处理能力： $\geq 120\text{m}^3/\text{h}$
- (2)、压缩机最大压缩力： $\geq 360\text{ KN}$
- (3)、压缩腔有效容积： $\geq 4.58\text{ m}^3$
- (4)、一次压缩循环时间： $\leq 40\text{s}$

13-2、环保参数要求：

- (1)、设备运行最大噪音： $\leq 75\text{ dB}$

13-3、设备能耗损失效率参数要求

- (1)、压缩机连续工作 2h 后的油箱内油温： $\leq 55\text{ }^\circ\text{C}$
- (2)、压缩机空载运行的系统压力： $\leq 4\text{ MPa}$

13-4、设备安全参数要求：

- (1)、压缩主机移位速度： $\leq 5.5\text{ m/min}$
- (2)、料斗举升油缸任意工作位置停止 5min 杠杆沉降量： $\leq 5\text{ mm}$
- (3)、设备的绝缘电阻率： $\geq 200\text{ M}\Omega$
- (4)、垃圾集装箱最大外宽： $\leq 2500\text{ mm}$

十、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偏离表。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开标时间前未签到的；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4)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提供服务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

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标) 服务方案 (72 分) 暗标评审	1、服务实施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体系是否健全，是否有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体系健全、措施科学的得 4.1-6 分；体系健全、措施可行的得 2.1-4 分；体系健全、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2 分；
	2、垃圾转运实施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转运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转运方法系统科学，可以全面满足项目要求，得 4.1-6 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1-4 分；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基本描述得 0-2 分；
	3、质量保证措施：6 分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是否可行有效进行打分，措施科学的得 4.1-6 分；措施可行的得 2.1-4 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2 分；
	4、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防范制度：6 分 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防范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措施最大限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可以有效避免交通事故等危急情况的发生，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4.1-6 分；提供的此项措施可以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明确的得 2.1-4 分；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基本描述得 0-2 分；

	5、人员配备：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服务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综合评定，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结构配备科学的得 4.1-6 分；数量充足、结构配备可行的得 2.1-4 分；数量充足、结构配备基本可行的得 0-2 分；
	6、人员管理制度：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转运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现场管理者管理能力和从业经验进行综合评定，制度齐全、合理，制度齐全、规范合理的得 4.1-6 分；制度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2.1-4 分；制度仍需完善的得 0-2 分；
	7、人员考核制度：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方案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4.1-6 分；制度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2.1-4 分；制度仍需完善的得 0-2 分；
	8、培训制度：6 分 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服务提升培训计划，得 4.1-6 分；制度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2.1-4 分；制度仍需完善的得 0-2 分；
	9、应急预案：6 分 投标人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节假日、特殊天气、突击性任务等的应急措施，措施科学的得 4.1-6；措施可行的得 2.1-4 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2 分；

	10、主要机具设备安排情况：6 分 主要机具设备安排情况：投标人主要机具设备、作业计划是否配备安排合理，配备安排合理科学的得 4.1-6 分；配备安排合理有序的得 2.1-4 分；基本可行的得 0-2 分；
	11、服务承诺：6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得0～6 分。
	12、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6 分 结合本项目和当地实际情况提出优惠措施及合理可行的建议，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惠措施得 0～3 分、合理可行的建议得 0～3 分。
资信分 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 2021 年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垃圾转运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
	投标人实力：16 分 投标人提供企业自有垃圾转运勾臂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以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人须将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

5.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6.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按废标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等,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

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立即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质疑函收件人:陈工 联系电话:0635-8217677

通讯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滦河路百利来产业园C区B1栋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 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 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临清市政府采购中心合同备案号: _____

甲 方: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_____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所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营业执照代码：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合同服务范围

（1）负责临清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含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站、潘庄站、烟店站、八岔路站、金郝庄站、康庄站、魏湾站、戴湾站、松林站、刘垓子站、尚店站、唐园站、老赵庄站、大辛庄街道办事处站）14个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维护。

（2）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需要购置垃圾压缩设备，建设新的转运厂房，对现有转运站厂房（包含所购买原中标企业山东致远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一期投入的现保留产权部分价值的厂房）进行维护维修，现有厂房在达到危房级别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报请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由中标企业投资新建厂房。

2、资金投入

需新建厂房1座（老赵庄站），购买原中标企业山东致远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一期投入的现保留产权部分价值13250000元的资产，改造升级厂房7座（潘庄站、唐园站、金郝庄站、烟店站、戴湾站、魏湾站、康庄站），维修厂房4座（八岔路站、松林站、刘垓子站、尚店站），购买固定式垃圾转运设备3台（老赵庄站、唐园站、潘庄站），为14个垃圾转运站配备降噪、降尘、除臭设备，投入资金控制价1100万元。中标方需自行配置牵引式勾臂车4辆（25吨）。

三、固定资产投资及返还：

1、乙方购买原中标企业山东致远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一期投入的现保留产权部分的资产所支付资金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1325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市财政按照五年分期返还，年返还金额为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65 万元，本金额不计息）。

2、乙方后期预计总投资约 1100 万元（其中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 800 万元，设备投入 300 万元。因该项目涉及民生，目前部分厂房正在施工中，竣工后根据审计结果由中标方在出具审计报告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采购方分 6 年期每年进行等额返还（含本金及利息，利息按照资金投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实际返还金额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报告结果为准。**审计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五、费用拨付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资金支付模式为合同支付周期按季度付款或根据财政实际情况付款。

垃圾转运站运行费用为每年（大写） （¥： 元）。前期投入资金返还费用为每年贰佰陆拾伍万元（¥：2650000 元）本金额不计息。乙方本期投入资金经审计后，根据实际投资金额确定返还金额，计入每季度拨付费用。

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行为时有权暂缓拨付，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待乙方整改到位后再行拨付费用。

六、合同到期后相关事宜的处理：

合同到期后，本项目将继续面向社会招标。本项目乙方购买原中标企业山东致远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一期投入的现保留产权部分的资产投入资金¥：13250000 元，本合同周期内返还¥：7950000 元。合同到期后，前期未返还部分的资金¥：5300000 元及本期投入的设备资金，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审计结果确定未返还部分本金数额所对应价值的资产仍归乙方所有，由甲方协调后期中标企业向乙方全部购买，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如甲方在本合同周期内未能如约返还乙方垫付资金，未返还部分本息所对应价值的相应资产由甲方协调后期中标企业一并购回，资金于 15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返还上述资金的，应当以未返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支付利息。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各乡镇协调垃圾转运站用地、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情况，保证乙方垃圾转运站正常使用、车辆正常通行。

2、因甲方或所在地乡镇原因需要对垃圾转运场地进行拆迁或者搬迁的，转运站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基础建设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协调垃圾处理厂，确保乙方可及时进场倾倒垃圾。

4、如因政策需要，需增加设备投资时，由双方协商，如需乙方追加投资，甲方应为乙方增加运行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另制定），对乙方运营不符合要求事项进行违约处罚，有权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对工作不达标的情况要求其整改。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应明确项目区责任人，合理确定管理人员，完善运行、管理、考核制度，负责转运站管理人员、驾驶员、站管员、设备维修技术人员的聘用及培训工作。项目公司责任人、管理人员及站管员应接受市、镇两级主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2、应确保责任范围内垃圾转运及时、垃圾转运设备及车辆符合要求且正常使用，并接受市、镇两级主管机构的管理，检查中发现的不达标问题要及时整改。遇有突击迎检任务，服从调度。

3、负责为作业车辆办理有关保险，承担车辆的运行费用。

4、负责聘用必需的管理人员、驾驶员、站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选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用工工资及劳保福利等按时发放，应为一线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站管员平均月工资不得低于有关标准。提倡项目公司自主管理并实行工资绩效化、岗位工资差异化。

5、负责管理人员、驾驶员、站管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等意外事故的相关赔偿费用，并自行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6、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负责建立作业车辆、各岗位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7、站管员定岗作业，统一服装，操作规范；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规范要求，做到车走地净。垃圾实行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防止二次污染。垃圾转运车辆

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各项工作达到环保要求。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需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乙方违约行为扣罚违约金，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临清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临清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 方：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与电子招标文件存在冲突，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若电子标书中无相应模块的，可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投标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执行。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系统内生成的格式为准)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详细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或未按要求填报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辰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辰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技术部分

一、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请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及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自行编制。

二、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一）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准添加背景色。
4.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备注：未按上述暗标要求编制的，该评审项为 0 分。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服务方案中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表格中内容如不涉及，可填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表格中内容如不涉及，可填无)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性别	学历	职务	证书	从业年限	项目经验

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序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为方便评审，请上传至【其它材料】模块。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资信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业 绩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投 标 人 实 力	投标人实力: 16 分 投标人提供企业自有垃圾转运勾臂车辆, 每提供一辆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 以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须将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提供	得分
	1	自有垃圾转运勾臂车辆			
	...	...	...	...	...
以上合计总得分:					
核验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为方便评审, 请上传至【其它材料】模块。未按要求填写或所填内容与相应材料不一致的不予计分。

2、本表格式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 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
操作手册